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偉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郁雯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朱怡瑄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全興美麗人生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公司住所地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遷移至新竹縣竹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管轄，又相對人所提為給付管理費之訴，該管理費履行地為相對人住所地，即新竹縣湖口鄉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亦應由新竹地院管轄，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應有違誤，爰請求將本件移送新竹地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3年10月25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經聲請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起訴時即113年10月25日時，聲請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司促卷第19頁），依同法第27條規定，於起訴時定管轄法院，是本院應有管轄權。至聲請人雖主張債務履行地在新竹縣湖口鄉，應由新竹地院管轄，惟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難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，況本件非專屬管轄案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相對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而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將本件移送新竹地法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